

##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初审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初审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初审。

## 二、受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二)《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

(三)《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4号)。

## 三、受理机构

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四、决定机构

人民银行。

## 五、申请条件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

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六、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清单（一式三份）：

(一)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等；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验资证明或者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四)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材料；

(五)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六)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材料；

(七)支付业务发展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材料；

- (九) 支付业务设施材料;
- (十)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材料;
- (十一)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 七、申请材料接收方式和接收地址

接收方式：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提出申请，并将符合《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目前不支持网络提交。

接收地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阅海办公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 44 号）支付结算处 1003 室。

## 八、办理基本流程和办理方式

(一) 接收申请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清点材料数量。清点无误的，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单。

(二) 出具受理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视以下不同情况出具受理意见：

1.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送达《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提交公告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其网站上连续公告 20 日。

2.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向申请人送达《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3.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4.对于申请事项属于人民银行职权范围但不属于本级机构受理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向有权受理的机构提出申请。

5.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后交至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三)申请材料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初步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公告期间，社会公众反映的申请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进行核查，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 九、办理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人不需向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交纳

费用。

## **十一、审批结果和送达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结果，将《支付业务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 **十二、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支付结算处。联系电话：0951-5189675。

信函咨询：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 44 号，750011。

## **十三、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 44 号  
(申请材料接收地址和咨询信函接收地址)。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工作时间：9:00 至 12:00；13:30 至 17:00。